

從國外戶頭談美國遺產稅

國稅局從去年開始即加重力道, 嚴格要求美國公民或居民必須每年提供國稅局, 他們在國外的存款戶頭資料, 弄得人心惶惶, 不知所措.

事實上國外的資產會直接影响到美國公民或居民未來的遺產稅, 有相當資產的納稅人應儘早做稅務規劃, 以避免或減少遺產稅及縮短處理遺產的時間.

至於非美國公民或居民在美國有資產, 更要小心處理遺產稅之事, 因為其免稅額只有 \$60,000, 國稅局已制定非居民的新遺產稅表 (706-NA 表), 在 01/01/2009 以後過逝的非居民, 必須申報此表格.

納稅人的共有資產性質及公民 / 居民 / 非居民身份都與遺產規劃息息相關

1. 共有資產性質

- 1) 夫妻共有資產 (Community property 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
- 2) 共有資產 (Joint Tenant)
- 3) 共有人共同資產 (Tenancy in common)

2. 美國公民 / 居民 / 非居民

- 1) 公民 (US Citizen)
- 2) 有意居住美國的居民 (US Resident, Domicile in US)
- 3) 無意居住美國的居民 (US Resident, NOT Domiciled in US)
- 4) 非居民 (Non-Resident)

3. 入息稅 / 遺產稅 / 遺產包括

	入息稅	遺產稅	遺產包括
美國公民	一律當居民報稅	享有遺產免稅額及夫妻間無限制遺產轉移	*全球資產
有意居住在美國的居民	一律當居民報稅	享有遺產免稅額	*全球資產
無意居住在美國的居民	一律當居民報稅	***遺產免稅額只有 \$60,000	**美國境內資產
非美國公民或居民	當非居民報稅	遺產免稅額只有 \$60,000	**美國境內資產

- * 全球資產包括人壽保險死亡賠償金
- ** 美國境內資產包括: 在美國的不動產, 股票帳戶資產及其他公司的產權
- *** 無意居住在美國的居民過逝後, 當做非居民看待, 其遺產免稅額只有 \$60,000

4. 公民 / 居民 / 非居民 遺產免稅額

	公民或居民 遺產免稅額	非居民 遺產免稅額	附註
2008年	\$2,000,000	\$60,000	
2009年	\$3,500,000	\$60,000	
2010年	\$2,000,000 - \$5,000,000 ?	\$60,000	政府尚未最後定案, 等暑假過後, 國會才會開會決定, 原訂的 2010 年完全沒有遺產稅已不可能, 基本上免稅額應會在 <u>\$2,000,000 - \$5,000,000</u> 之間, 一但開會通過, 會追溯到 <u>01/01/2010</u> 起開始執行
2011年	\$2,000,000 - \$5,000,000 ?	\$60,000 ?	

假如您是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您可能會比一般人付更多的遺產稅或會花更多的時間和金錢處理遺產, 應儘快做好遺產規劃.

- 1) 目前是單身(沒有配偶) 美國公民或居民, 全球資產超過 \$2,000,000 或退休金超過 \$300,000
- 2) 已婚的美國公民或居民, 尚無生前信託, 遺產不打算轉移給配偶, 全球資產超過 \$2,000,000
- 3) 已婚的美國公民或居民, 有生前信託, 全球資產超過 \$4,000,000
- 4) 非美國居民或無意居住在美國的居民 (綠卡持有者), 在美國境內的資產超過 \$60,000

以上資料由 鄭志成稅務師 / 財務規劃師 (Cary C. Cheng, EA, CFP) 提供

鄭先生所負責的 巨星財稅公司 (Finance Depot, Inc.), 提供遺產規劃服務, 有興趣者, 歡迎來電 (510) 713-0688 預約.

Finance Depot, Inc.
35485-A Dumbarton Court,
Newark, CA 94560
Tel: (510) 713-0688

Email: carycheng123@hotmail.com

August, 2010